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98號

抗 告 人 BILLONA JESSON DANSALAN夫杰生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徐宗辰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6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復按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。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，法院組織法第9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1年11月6日所簽發之本票乙紙（下稱：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8萬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嗣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至抗告人雖具狀提起抗告，陳稱：系爭本票之款項已還清予相對人云云，所言縱屬實，亦係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

01 究，本件仍應就系爭本票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是抗告意
02 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05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政宗

09 法官 陳麗芬

10 法官 王佳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4 書記官 黃伊婕